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分檢培紀愛 112 上聲議 429 字第 11290037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429 號被告陳思翰誣告
一案，應送達被告陳思翰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受送達人被告陳思翰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愛股書記官

